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理由及所籌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供給本集團大量財政資源，並協助本公司擴張及達成其成為中國其中一個主要互聯網技術及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業務目標。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配售所籌得款項淨額估計約達280,000,000港元（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前）。本集團現擬把配售所籌得款項淨額撥作如下用途：

- 約29,000,000港元用以擴充及維護首都公用信息平台；
- 約211,000,000港元用於以下項目的研究及開發；

項目	概約金額
<i>電子政務技術服務</i>	
— 電子商務平台的研究與實施	59,000,000
— 全球衛星定位綜合應用服務系統研究	35,000,000
— 工作流程系統技術研究	15,000,000
— 一站式辦公核心技術及解決方案研究	20,000,000
<i>電子商務技術服務</i>	
— 研究及實施電子商業平台	29,000,000
— 電子商務的安全應用系統軟件的開發	18,000,000
— 電腦協同工作系統研究	15,000,000
<i>互聯網專業技術服務</i>	
— 基於HFC技術的寬帶多媒體接入整體解決方案的研究	20,000,000
— 約25,000,000港元用於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包括聘請一支銷售及市場推廣專家隊伍、進行傳媒宣傳活動、籌劃事項，以及其他推廣活動）； 及	

所得款項用途

- 餘款約15,0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利用約5,000,000港元支付供應商款項及約10,0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按照所得款項淨額約280,000,000港元計，董事確認所得款項淨額足以提供完成所有本集團於展望期間業務目標的資金。倘超額配售選擇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4,000,000港元，連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計算，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達324,000,000港元。董事擬將超額配售選擇權籌集所得額外款項作以下用途(i)約14,000,000港元撥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ii)約10,000,000港元用於擴充首都公用信息平台；(iii)約10,000,000港元，用於一般研究及(iv)約10,000,000港元用於市場推廣和品牌建立。董事現擬將配售所籌得款項淨額中並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之部份存作短期計息存款。根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政府會計規則，本公司所得的配售所得港元款項淨額將按最先收到所得款項淨額時的人民銀行匯率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本節內就呈列所籌得款項用途金額的香港幣值兌人民幣匯率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計算。